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在长江江苏水域严禁非法采砂的决定

（1998年8月28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6月22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长江江苏水域严禁非法采砂的决定〉的决定》修正）

为了严厉禁止在本省长江水域内的非法采砂活动，保障长江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特作如下决定：

一、省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家长江采砂规划确定的禁采区和禁采期予以公告。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长江的水情、工情、汛情，按照保证河势稳定、防洪安全和江岸沿线工程设施正常使用的要求，在国家长江采砂规划确定的禁采区、禁采期外，增加禁采范围，延长禁采期限，报省人民政府决定后公告。

二、下列行为均属非法采砂：

（一）在确定的长江禁止采砂期内采砂的；

（二）在确定的长江禁止采砂区内采砂的；

（三）未取得采砂合法资格或者虽取得采砂合法资格但未按照批准的要求采砂的。

三、对在禁止采砂期间或者禁止采砂区内从事非法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对没收的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拍卖，拍卖款项全部上缴财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禁止采砂期间，本省长江水域内的采砂船舶应当停放在沿江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水域；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指定地点。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禁止长江非法采砂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沿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决定的要求，组织水利、公安、交通、地矿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长江水域内的非法采砂活动。

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